

案例 4 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及郑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药房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口罩

简要案情

被告人郑某某系被告单位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郑某某明知其采购的 1 万个“3M”牌 9001 型口罩及其下属采购的 5 万个“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均无资质证明、检验合格证明及出库票据等材料，且公司员工及消费者反映口罩质量有问题，仍指示被告单位位于北京市的多个门店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达 16 万余元，销售所得均归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所有。经鉴定，上述口罩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和被告人郑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疫情防护用品，销售金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单位、郑某某认罪认罚，但考虑到本案发生于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关键时期，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裁判要旨

本案销售金额为 16 万余元，即便涉案口罩经鉴定属于不合格产品，若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依法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幅度内量刑；若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依法应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幅度内量刑，根据“择一重罪处罚”原则，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